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51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识别出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经全面清查和测试后,公司本次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共计1,006.4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类别 | 项目 | 2026年7-9月发生额(万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6.64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3.25 |
| | 小计 | -6.61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准备 | 1,013.10 |
| | 小计 | 1,013.10 |
| 合计 | | 1,006.49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偏离组合特征的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评估其可收回性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余应收款项,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方法,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前瞻性信息及未来经济预测,编制账龄/逾期天数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次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共计-6.6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针对不同资产特性分别采用单项计提法,而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采用分类计提法;可变现净值以确凿证据为基础,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并需结合存货持有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综合评估。合同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处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

2026年9月30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要求,对部分特种气体及电子材料、普通化工产品原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13.10万元。本次计提主要是相关存货的账面成本高于其期末可变现净值所致,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客观、审慎反映资产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6年7-9月份合并利润总额1,006.49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有助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客观审慎的评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50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此项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福建凯美特 | 100% | 17.84% | 5,800.00 | 10,000.00 | 4.85% |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公司持股比例:100%

3、法定代表人:张伟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1RG3J9B

5、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6月6日

7、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天盈路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凯美特总资产68,769.92万元,负债12,271.83万元,资产负债率17.84%,所有者权益56,498.0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09.02万元,净利润为1,317.37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福建凯美特总资产69,779.08万元,负债10,727.73万元,资产负债率15.37%,所有者权益59,051.35万元,2026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715.00万元,净利润为-477.59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及其他说明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5,380.29万元(其中:福建凯美特5,800.00万元、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1,000.00万元、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8,580.2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46%。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4.25%;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380.29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1.71%。

3、本次为福建凯美特担保实际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福建凯美特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4、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福建凯美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对象福建凯美特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增强其业务能力,公司为福建凯美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公司为福建凯美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福建凯美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52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明确。该解释相关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9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0,498,071.44 | -19.65% | 456,050,142.58 | -6.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141,825.62 | -121.18% | 17,779,549.83 | -76.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101,594.94 | -154.44% | 6,387,964.98 | -90.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76,161,634.34 | -40.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60 | -121.35% | 0.0256 | -76.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60 | -121.35% | 0.0256 | -76.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0% | -1.18% | 0.86% | -2.8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846,106,050.71 | 2,840,537,545.70 | 0.2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2,051,283,892.24 | 2,061,759,760.78 | -0.51%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75,875.55 | -70,401.9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33,535.07 | 10,890,272.3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628,409.37 | 2,471,955.5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40,856.83 | 405,839.6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817,263.62 | 2,300,691.4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643.88 | 5,389.30 | |
| 合计 | 3,959,769.32 | 11,391,584.8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54,878.57万元,较年初85,390.95万元减少30,512.37万元,减幅35.73%,主要原因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24,829.26万元,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现金4,242.16万元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19,816.73万元,较年初10,616.92万元增加9,199.81万元,增幅86.65%,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1,688.62万元,较年初749.77万元增加938.85万元,增幅125.22%,主要原因为安庆凯美特预付原料气款及大修材料款增加,岳阳环保公司、长岭凯美特预付电费,以及海南凯美特预付大检修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期末126,590.31万元,较年初85,709.42万元增加40,880.89万元,增幅47.70%,主要原因为本期福建凯美特过氧化氢项目及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部分转固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18,826.36万元,较年初47,775.26万元减少28,948.91万元,减幅60.59%,主要原因为本期福建凯美特过氧化氢项目及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部分转固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18,084.17万元,较年初13,132.81万元增加4,951.36万元,增幅37.70%,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规模增加,岳阳环保公司预付技改项目款增加,以及揭阳凯美特、宜章凯美特购进资产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期末44,605.40万元,较期初25,514.49万元增加19,090.91万元,增幅74.82%,主要原因为湖南凯美特新增银行统借统还借款以满足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揭阳凯美特项目前期贷款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期末1,410.85万元,较年初4,418.33万元减少3,007.48万元,减幅68.07%,主要原因为宜章凯美特、揭阳凯美特工程款结算所开具的部分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294.46万元,较年初1,156.16万元减少861.70万元,减幅74.53%,主要原因为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绩效工资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3,831.13万元,较年初14,760.13万元减少10,929.00万元,减幅74.04%,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所致。

(11)专项储备期末1,780.49万元,较年初1,129.29万元增加651.20万元,增幅57.66%,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安全费用未全部使用完所致。

(12)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7,766.10万元,较上年同期5,640.82万元增加2,125.28万元,增幅37.68%,主要原因为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福建凯美特过氧化氢项目部分装置转固后人员薪酬、折旧等费用增加,以及揭阳凯美特尚处于建设期,相关管理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1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262.98万元,较上年同期-83.80万元增加346.78万元,增幅413.82%,主要原因为存款本金减少且存款利率大幅下降影响,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1,884.90万元,较上年同期1,324.37万元损失增加560.53万元,增幅42.32%,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5)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150.51万元,较上年同期306.57万元减少1,457.07万元,减幅-475.29%,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7,616.16万元,较上年同期12,783.48万元减少5,167.32万元,减幅40.42%,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同比增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2,057.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9,674.09万元增加11,731.88万元,增幅121.27%,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15,084.58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323.35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注:以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元为单位计算。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5,57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7.37% | 259,861,273 | 0 | 质押 | 100,000,000 |
|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6% | 17,082,100 | 0 | 不适用 | 0 |
|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法人 | 1.60% | 11,148,999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1% | 7,003,229 | 0 | 不适用 | 0 |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法人 | 0.94% | 6,536,212 | 0 | 不适用 | 0 |
| 祝恩福 | 境外自然人 | 0.57% | 3,984,500 | 2,988,375 | 不适用 | 0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53% | 3,652,264 | 0 | 不适用 | 0 |
|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7% | 3,3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深圳前海玖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玖瀛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6% | 3,18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郑健 | 境内自然人 | 0.21% | 1,447,500 | 0 | 不适用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 259,861,273 | 人民币普通股 | 259,861,273 |
|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08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82,100 |
|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48,999 | 人民币普通股 | 11,148,999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003,229 | 人民币普通股 | 7,003,229 |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36,212 | 人民币普通股 | 6,536,212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3,652,264 | 人民币普通股 | 3,652,264 |
|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00,000 |
| 深圳前海玖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玖瀛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1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80,000 |
| 郑健 | 1,44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47,500 |
| UBS AG | 1,299,759 | 人民币普通股 | 1,299,759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10名股东中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祝恩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公司前10名股东未知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2026年9月30日,郑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47,500股。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
| 截至2026年7月6日,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6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9%,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持至5%以下。 | 2026年3月13日 |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 | 2026年4月29日 |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
| | 2026年7月8日 |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识别出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经全面清查和测试后,公司本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共计956.57万元。 | 2026年7月30日 |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
|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整合内部资源,精简管理流程,提升设备运维、工程建设整体工作效率与协同能力,适配公司常态化经营及项目发展需求,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设备部和工程部实施机构合并。 | 2026年7月30日 |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
| 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因工作变动,现任保荐代表人尹广杰先生不再负责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丁邵楠先生接替尹广杰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 2026年8月25日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根据上游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安排,于2026年6月28日开始与上游装置同步停车。 | 2026年6月27日 | 《关于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
| | 2026年10月10日 | 《关于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
|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26年7月31日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
| 截至2026年7月31日,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级、电子级、工业级过氧化氢项目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工业级双氧水稀品、浓品工段主要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26年8月1日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
|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根据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例行停车检修安排,于2026年9月5日开始与上游装置同步停车。 | 2026年9月5日 | 《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
|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福建凯美特以自有资金设立公司全资孙公司泉州泉港凯美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凯美特"),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泉港凯美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 2026年9月18日 |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48,785,733.26 | 853,909,457.98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8,167,301.14 | 106,169,232.5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681,719.35 | 2,751,766.16 |
| 应收账款 | 63,228,759.58 | 55,918,030.57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34,009.63 | 1,478,160.17 |
| 预付款项 | 16,886,183.54 | 7,497,722.9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4,930,759.96 | 6,044,743.5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36,531.51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59,502,608.54 | 51,019,873.0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873,347.14 | 28,618,657.83 |
| 流动资产合计 | 927,290,422.14 | 1,113,407,644.7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265,903,081.19 | 857,094,228.17 |
| 在建工程 | 188,263,566.86 | 477,752,633.1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3,151,266.09 | 14,428,484.17 |
| 无形资产 | 181,972,335.38 | 177,292,590.6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8,683,710.82 | 69,233,856.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0,841,668.23 | 131,328,108.5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18,815,628.57 | 1,727,129,900.93 |
| 资产总计 | 2,846,106,050.71 | 2,840,537,545.7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446,054,013.35 | 255,144,947.2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4,108,462.25 | 44,183,289.11 |
| 应付账款 | 127,482,834.69 | 128,566,164.83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451,804.20 | 3,642,518.9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44,612.16 | 11,561,593.13 |
| 应交税费 | 4,664,324.59 | 5,472,554.23 |
| 其他应付款 | 6,154,548.40 | 7,935,023.4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311,255.20 | 147,601,273.18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88,250.64 | 2,425,304.02 |
| 流动负债合计 | 643,260,105.48 | 606,532,668.09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83,900,000.00 | 101,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2,119,481.91 | 13,180,477.29 |
| 长期应付款 | 4,414,000.00 | 4,392,5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48,775,720.72 | 50,486,925.2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03,824.28 | 2,394,204.8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1,413,026.91 | 171,454,107.41 |
| 负债合计 | 794,673,132.39 | 777,986,775.50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695,347,901.00 | 695,347,901.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13,170,453.39 | 813,170,453.39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17,804,858.06 | 11,292,881.38 |
| 盈余公积 | 80,231,248.28 | 80,231,248.2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444,729,431.51 | 461,717,276.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51,283,892.24 | 2,061,759,760.7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9,026.08 | 791,009.4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51,432,918.32 | 2,062,550,770.2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846,106,050.71 | 2,840,537,545.70 |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丁香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56,050,142.58 | 485,226,153.50 |
| 其中:营业收入 | 456,050,142.58 | 485,226,153.50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52,691,289.10 | 418,070,791.42 |
| 其中:营业成本 | 319,747,426.57 | 311,751,372.52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5,755,425.73 | 5,733,305.69 |
| 销售费用 | 20,403,125.55 | 18,559,640.63 |
| 管理费用 | 77,660,996.69 | 56,408,208.77 |
| 研发费用 | 26,494,523.22 | 26,456,261.56 |
| 财务费用 | 2,629,791.34 | -837,997.75 |
| 其中:利息费用 | 7,822,859.94 | 9,410,248.35 |
| 利息收入 | 5,499,608.39 | 10,391,266.02 |
| 加:其他收益 | 19,096,863.68 | 20,437,237.9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78,730.43 | 1,624,014.4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3,225.12 | 711,507.2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81,584.76 | 1,699,690.4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849,025.16 | -13,243,700.4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401.96 | -116,850.7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226,660.83 | 78,267,260.9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45,256.68 | 266,814.30 |
| 减:营业外支出 | 639,417.02 | 502,712.4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632,500.49 | 78,031,362.8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505,065.99 | 3,065,681.5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137,566.48 | 74,965,681.2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137,566.48 | 74,965,681.25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779,549.83 | 75,398,092.35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641,983.35 | -432,411.1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137,566.48 | 74,965,681.25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779,549.83 | 75,398,092.35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41,983.35 | -432,411.10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256 | 0.108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256 | 0.1084 |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丁香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55,862,021.42 | 452,871,560.7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119,168.75 | 9,237,742.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30,849.22 | 37,123,480.5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8,012,039.39 | 499,232,783.4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0,944,346.80 | 203,690,306.3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6,356,513.53 | 96,224,425.2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962,989.30 | 36,362,340.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86,555.42 | 35,120,889.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1,850,405.05 | 371,397,961.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161,634.34 | 127,834,821.7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40,285.83 | 619,096.4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3,710,435.32 | 1,827,149,359.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54,450,721.15 | 1,827,768,456.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8,292,634.39 | 288,933,959.4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1,871,900.00 | 1,803,6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50,164,534.39 | 2,092,553,959.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713,813.24 | -264,785,503.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5,802,921.79 | 24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967.15 | 310,137.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871,888.94 | 245,310,137.4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1,469,000.00 | 331,511,9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421,568.57 | 9,188,066.8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3,447.54 | 1,351,066.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5,294,016.11 | 342,051,033.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77,872.83 | -96,740,895.9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56,495.46 | -118,302.6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9,430,801.53 | -233,809,880.2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5,773,061.58 | 525,962,949.6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6,342,260.05 | 292,153,069.40 |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8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2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62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30股

持股比例:0.000003%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表决权的提案中,黄卓是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黄卓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2.00《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议案2.04《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对议案2.01至2.03的投票数为"0",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2.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2.01 | 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0票 | | |
| 2.02 | 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0票 | | |
| 2.03 | 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0票 | | |
| 2.04 | 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票 | | |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黄卓先生,金融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黄卓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2026-51)。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4:50

召开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6层2605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四)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解志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选举李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选举钟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5 | 选举郑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6 | 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2.01 | 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五)会议报告事项

2025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本次临时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50)。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11月4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8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8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闻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8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2.00《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5.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投票意向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累积投票提案 |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1.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1.01 |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2 | 选举解志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3 | 选举李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4 | 选举钟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5 | 选举郑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6 | 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 2.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2.01 | 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票 | | |
| 2.02 | 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票 | | |
| 2.03 | 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票 | | |
| 2.04 | 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______(填: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陕国投A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3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03%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 针对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2.04议案,委托人应表决为"所持股份总数×4票"。

2. 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 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 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